

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 本报记者 武亚东

金融赋能养老产业创新发展



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银行业保险业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明确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深入参与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加大对银发经济的金融支持。近年来,银行业保险业以服务民生保障、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家战略为着力点,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提升金融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和中国式老龄化的能力与质效。

养老保障体系加速完善

今年年初,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4年人口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末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达到31031万人,首次突破3亿人。从年龄结构看,60岁及以上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为22%,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达22023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15.6%。

随着我国逐步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养老保险体系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快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进一步完善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政策机制,推动银发经济快速发展。

在刚刚落幕的博鳌亚洲论坛2025年年会“人口老龄化与养老金改革”分论坛上,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郭树清表示,我国已形成全球规模最大、保障有力的养老保险体系,但当前仍存在明显的群体差异、地区差异以及城乡差异,尤其是居民养老保险与职工养老保险之间差距较大,亟需通过制度改革逐步缩小这种差距。事实上,经过40多年的改革探索,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已覆盖近11亿人。此外,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这两个第二支柱制度,合计覆盖7000多万人,资金积累超过5.7万亿元;第三支柱则包括政策支持下的商业养老金融产品,总规模约8万亿元。对此,全国政协委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副院长孙洁表示,随着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逐步落地,我国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基本搭建完成,并逐渐进入稳定发展阶段。

郭树清认为,当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主要群体是农民,但基本养老保险的月平均待遇仅为240元,而城镇职工养老金则达到每月3200元。他建议,未来几年应大幅提高居民基础养老金水平,逐步向城镇职工养老

金的低线靠拢,争取未来5年至6年内显著缩小城乡养老收入差距。此外,面对新业态和灵活就业群体的增加,郭树清还建议进一步推进养老保险“扩面提质”,完善相关政策,实现养老保险覆盖人群更加广泛。

与此同时,金融赋能养老的创新模式也在不断发展。中国人保、中国人寿、中国平安、泰康保险等保险公司一方面加大力度承接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管理业务;另一方面推出“保险+康养”服务,将金融与医疗服务有机融合,为老年人提供更全面的养老解决方案。商业银行也紧跟趋势,推出了多样化的养老理财产品和养老储蓄计划,为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提供更多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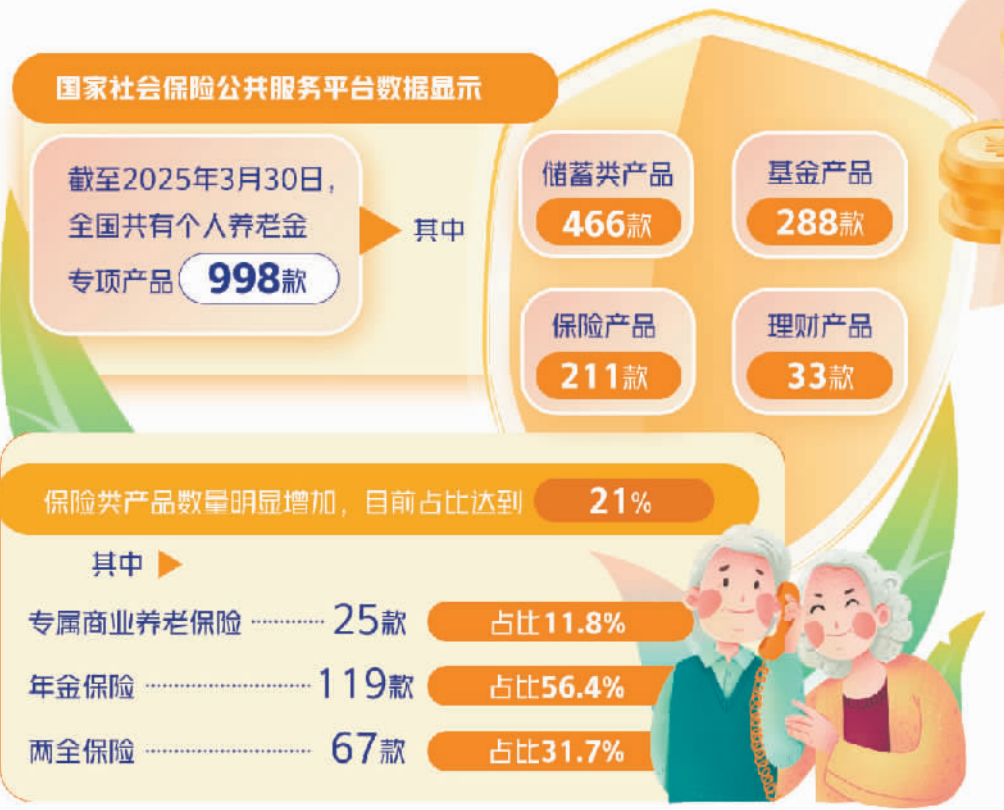
业内人士认为,养老金融发展不仅需要稳健的制度保障,也应强化风险管理,科学制定投资策略,确保养老资金的安全性和长期稳定性。此外,养老金融的推广和普及还需要公众广泛参与和理解,金融机构应积极开展有效的公众教育,提高民众对养老金融产品的认知度和信任度。

养老金融产品持续升温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养老储蓄和投资产品正逐渐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传统的养老保障模式日渐显现出不足,仅靠基本养老保险已难以满足老年人对生活品质日益增长的需求。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开始主动进行养老储备规划,养老金融产品正迎来快速发展的黄金期。

近年来,我国养老金融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尤其是自2022年个人养老金制度正式实施以来,各类金融机构纷纷布局个人养老投资产品,以抢占市场先机。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3月30日,全国共有个人养老金专项产品998款,其中储蓄类产品466款、基金产品288款、保险产品211款、理财产品33款。保险类产品数量明显增加,目前占比达到21%。其中,专属商业养老保险25款,占比11.8%;年金保险119款,占比56.4%;两全保险67款,占比31.7%,市场选择更加多样化。

养老储蓄产品因安全性高、操作简单,深受偏好稳健投资群体的青睐。同时,养老理财产品 and 养老目标基金也表现出迅速增长的趋势。业内专家指出,养老目标基金具备明显的生命周期特点,能够根据投资者的年龄



和退休规划灵活调整资产配置,逐渐成为年轻群体进行养老投资的首选。

然而,在个人养老金制度实际推行中,也遇到了一些问题。比如,制度推出初期市场存在明显的重数量、轻质量现象,导致账户空置率较高,大量资金仍停留在活期存款状态,没有得到有效投资,这与账户流动性不足、存取限制严格、缴纳上限偏低等制度设计上的问题有关,限制了投资者参与的积极性。

在此背景下,提高养老金融产品适配性成为金融机构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随着年轻人日渐成为养老金融市场的主力消费群体,金融机构需要深入研究年轻群体的消费心理和投资习惯,开发出更贴近年轻人需求的养老金融产品。

在今年的博鳌亚洲论坛上,博鳌亚洲论坛副理事长周小川指出,年轻人需对未来养老做好预期与规划。养老金改革不仅是制度层面的调整,更需要年轻人主动参与和提前规划,才能确保未来拥有更高质量的养老生活。他建议年轻人从现在开始了解并参与个人养老金制度建设,无论是购买养老保险,还是参与银行、保险公司提供的养老金储蓄计划,都应及早规划。

除了个人行为,社会和政策环境也对年轻人的养老规划产生了重要影响。周小川建议政府通过税收优惠、政策补贴等措施,鼓励年轻人积极参与个人养老金建设。同时,推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障体系建设,也将为年轻群体提供更好的养老保障。他强调,政策引导至关重要,政府与社会共同努力,才能推动养老金改革顺利推进,确保每位公民都能享受到更完善的养老保障。

当前,随着年轻群体养老储备意识增强,一些金融机构已开始主动从年轻群体的视角布局养老金融市场,比如通过强化投资者教育宣传,帮助年轻投资者更深入地认识养老储蓄和投资的重要性及其长期价值。此外,在养老金融产品不断丰富的时候,也需要警惕产品设计同质化,难以满足投资者个性化需求的问题。专家建议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创新力度,以养老储备为核心,开展差异化产品设计,形成良性竞争的市场格局。

养老“刚需”服务逐步铺开

随着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老龄人口对养老服务的需求进一步凸显。从提供养老金融支持到提供养老服务,社会各界积极探索如何丰富养老服务供给,以更好地满足老年人群体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

当前,养老服务的内涵已逐步扩展,不再局限于传统的经济补助和简单的生活照料,

而是逐渐向多元化、全方位服务转型。特别是随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的推广,养老服务模式正加速转型升级。泰康之家副总裁兼养老社区事业部总经理徐晓欢表示,养老服务的发展趋势是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的深度融合,这种“养联体”模式已在多个城市展开实践。

以北京市和平里街道养老服务中心为例,该中心由泰康之家运营,通过建立专业养老机构,并充分利用其服务优势,为周边社区居民提供助餐、老年大学、日间照料等服务,使养老保险与社区生活紧密结合。每天接待数百位老人的“友邻餐厅”便是社区养老服务的典型实践。

尽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逐渐受到欢迎,但推广过程中也面临诸多现实困难。居家养老是多数老年人的首选,然而在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群中却有更多的困难需要克服。第五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显示,目前我国失能老人约3500万人,占全部老年人口的11.6%。老年人患病率是整体人口的4倍,带病生存时间平均超过8年。

针对这些挑战,民政部部长陆治原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民生主题记者会上表示,将大力推进养老服务向社区延伸,健全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科学布局养老设施,构建“一刻钟”社区养老服务圈,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让失能老人就近得到照护。此外,通过整合资源、完善健康支持体系,促进居家、社区、机构之间服务的高效衔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向居家社区养老倾斜,提升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服务供给。

泰康之家的在北京、上海、湖南等多个省市推行的“单位养联体”社区养老模式,也正试图破解上述难题。通过建设社区智慧服务平台,打破养老服务供给与居家养老需求之间的信息壁垒,有效提升养老服务的精准性和响应效率。徐晓欢表示,未来养老业的发展不仅需要进一步扩大基本养老保险的覆盖面,更要提升养老服务的精细化、专业化水平。社区贴近居民生活,更能精准掌握老年群体的真实需求,发展社区“养联体”模式,将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需求。

面对持续加深的人口老龄化挑战,养老保障制度需要进一步创新和深化改革。徐晓欢认为,养老服务未来的发展方向应整合机构、社区、居家养老三者的优势,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服务的精准供给,打造真正可持续的养老服务生态体系。这不仅需要政策引导,更是全社会共同努力的方向。未来,随着养老保障体系持续完善和服务模式不断创新,将为老年人创造更舒适、更有尊严、更有保障的晚年生活。

个人消费贷款政策迎来新调整。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通知明确,个人消费贷款自主支付的金额上限可阶段性从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个人互联网消费贷款金额上限可阶段性从20万元提高至30万元。针对有长期消费需求的客户,商业银行用于个人消费的贷款期限可阶段性由不超过5年延长至不超过7年。

个人消费贷款政策的调整非常必要,此举有助于提振消费、扩大内需。贷款政策定向支持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文旅教育等新兴消费领域,可以更好地满足居民对大宗消费的需求,让消费者更加灵活地规划资金,满足对教育、医疗、装修、汽车、家电等消费场景的实际需求。贷款期限的延长减轻了消费者的还款压力,贷款政策还向新市民、应届毕业生等群体倾斜,有效提升了金融服务的普惠性。

个人消费贷款政策虽好,但个人在申请贷款时不可贪多,应坚持按实际需求申请贷款,不可将贷款用于非必要消费,更不可小马拉大车、过度使用贷款资金让个人面临过度负债风险。

个人过度借贷带来的透支效应和潜在风险需要格外重视。借款人过度借贷后,财务状况稍有波动就容易导致资金链断裂,掉入债务陷阱,埋下金融风险隐患。甚至可能诱发恶意逃废债、暴力催收以及违法违规代理维权等社会问题。

个人在申请消费贷款时要基于个人和家庭的消费需求 and 实际需要,合理适度,将个人债务负担控制在合理水平内,切不可因为额度高、利率低就随意申请。此外,金融消费者还应牢记,切莫挪用贷款资金。申请的消费贷资金只能用于贷款合同指定的消费场景,个人在获得消费贷款后如果没有按照贷款合同约定使用贷款资金,将会被银行追责要求提前还款,并影响个人征信记录。

金融机构要合规放贷,履职尽责。当前,有的金融机构在消费贷款产品的设计和推广中并不合规,在产品营销上采用诱导宣传等方式推动消费者过度借贷。在借款用途评估和贷后管理方面,有的金融机构也并未做到尽责,任由借款人将贷款资金用于直播打赏、游戏充值、投资楼市股市、理财等贷款合同约定之外的领域。部分放贷机构和助贷机构为了冲业绩,在办理贷款业务时没有全面、客观评估借款人的借款用途、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故意诱导金融消费者不合理贷款,超前消费。

金融监管部门需要出台配套政策,加强监管、治理乱象、防范潜在风险,让好的政策发挥出好的作用。针对当前部分金融机构、平台的过度借贷、营销诱导行为,监管部门需要进一步加大处罚力度。对各类金融机构展业行为开展合规合法教育,端正其经营理念,整治金融机构违规诱导个人过度借贷行为,为金融消费者保驾护航,防范潜在风险。

本版编辑 于 泳 马春阳 美 编 倪梦婷

金融的安全靠制度,活力靠市场,秩序靠法治。3月27日,北京金融法院发布《证券纠纷审判白皮书》。白皮书全面梳理证券纠纷案件类型和特点,彰显通过落实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规范引导作用,推动证券市场法治化建设,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保障证券市场健康发展。

2021年3月至2024年12月,北京金融法院共受理证券纠纷案件9246件,主要类型为证券欺诈责任纠纷案件和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是最主要的证券纠纷类型。”北京金融法院副院长薛峰分析,从行为表现看,虚假陈述行为包括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以及未按规定披露。财务造假是虚假陈述的具体表现,也是最常见的违法行为。从行为目的看,虚假陈述行为包括诱导型虚假陈述与诱空型虚假陈述。法院办案数据显示,涉及诱导型虚假陈述的占比达到92.98%。白皮书显示,虚假陈述是引发证券纠纷的最主要原因。受邀参加发布活动的中创时代大数据集团董事长吕鹏辉表示,法治化是证券市场的基石,需立体化追责与精准治理。虚假陈述行为的普遍性暴露了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漏洞,而诱导型虚假陈述占比超九成,更凸显了市场操纵行为的隐蔽性与危害性。

随着融资渠道不断丰富,金融创新产品结构和交易模式将更趋复杂化和专业化,叠加资本市场的发展变化情况,大股东违规减持引发证券欺诈索赔;内幕交易与操纵市场引发民事索赔;上市公司退市叠加证券欺诈引发索赔案件……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

“为了更好地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投资者除起诉发行人之外,同时起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中介机构,要求相关责任主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已经成为常态化。”薛峰表示,司法案件与金融改革的高度关联性,需要不断深入研究市场基础制度重大改革中的新情

况、新问题,依法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北京金融法院审理的谢某诉某上市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一案中,谢某在二级市场购入新三板定增股票时存在特殊交易安排的情形下,已经选择以回购或合同转让的途径出让股票,法院认定其不受市场定价机制的影响,不会受虚假陈述之影响,因此认定因果关系不成立。在另一起案件中,对上市公司高管或核心员工以股权激励等特定方式获得上市公司股票与虚假陈述行为之间的交易因果关系,法院予以否定,明确了在股权激励下交易因果关系否定规则的适用

本报记者 李万祥

结合具体案例,北京金融法院审判第二庭庭长丁宇翔认为,对与发行人之间具有特殊交易安排的投资者,认定其在特定情形下持有的股票与虚假陈述行为之间因果关系时,法律适用问题较为新颖复杂,对同类案件具有参考价值。

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直接关系到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要加大对违法主体的惩戒力度,进一步畅通投资者的维权渠道,增强投资者的获赔可能性。为实现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低成本、高效率”,北京金融法院探索实践“双轨双平台”证券纠纷解决机制。迄今为止在国内登记权利人数量最多的普通代表人诉讼中,法院运用上述机制实现了2600余人的线上一站式权利人登记,实现了2500余人在线实时投票选定代表人。运用该机制,法院成功调解某上市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系列案件750余件平行案件,该系列案件入选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白皮书建议,发行人要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中介机构要依法忠实履行“看门人”责任,助推证券市场健康发展;控股股东、实控人及董监高要各尽其责,强化审慎履职;投资者要树立理性投资理念,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陪伴企业成长

本报记者 赵东宇

近年来,“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正在成为科技金融领域备受关注的议题。围绕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多样化的金融需求,金融机构正逐渐构建多层次、特色化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科技型企业的全生命周期,通常指的是企业从创立到消亡的整个过程,这个过程可以根据企业的发展阶段和特点划分为不同的时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研究员娄飞鹏介绍,企业的生命周期一般可以分为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和淘汰期。

“在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科技型企业的融资需求迫切性存在差异。这意味着科技企业获得资金支持的时机比能否获得资金支持更重要。”娄飞鹏认为,金融支持科技企业如何,不仅要解决是否支持的问题,更要解决如何予以合理支持的问题,要围绕科技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

今年年初,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功登陆创业板。惠通科技成立于1998年,是一家化工装备制造民营企业。早在2002年和2015年,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辖内扬州分行就曾为该企业在初创发展期和扩产项目上马关键阶段提供了大额贷款支持。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引导,惠通科技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在得知企业有上市需求后,中信银行为惠通科技提供了投行、协同等不止于银行业务的全方位专业金融服务方案。“从企业初创期到上市,我们通过全生命周期产品服务体系,一路陪伴企业成长。”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相关负责人表示。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正在深入演进,民营企业在其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娄飞鹏表示,这要求金融机构在支持科技企业方面,需

要更多关注民营企业。他认为,不仅要让民营科技企业利用好间接融资,更要大力发展直接融资。

未来,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还有难点需要突破。目前我国金融领域采用分业经营模式,单一类型金融机构无法全面满足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融资需求。例如,银行业贷款支持初创期科技企业,可能因贷款期限较短不能满足科技企业长期融资需求,同时也存在银行提供贷款服务无法分享科技企业发展壮大后的高收益成果等问题。而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支持初创期科技企业,则可能面临科技企业不愿稀释股权等问题。“在为科技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时,既需要金融机构积极发力,也需要政府制定政策营造良好的环境,在政府政策支持和金融机构发力之间形成良性循环。”娄飞鹏表示。